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(单位名称)的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数字城市建设 2020—2021 年行动计划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系统测试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数字城市建设 2020—2021 年行动计划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系统测试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1人,营业收入为6448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9245.6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/人营业收入为/万元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6月30日

注: 1. 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